

III. ---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一九八一年)

农 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
各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地清除极左路线的影响，落实中央两个农业文件，从价格、税收、信贷和农副产品收购方面调整了农业政策，适当地放宽了对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特别是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普遍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改进劳动计酬办法，初步纠正了生产指导上的主观主义和分配中的平均主义。这些措施，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比较迅速的恢复和发展，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有所增加，农村的形势越来越好。

我们今后的任务，仍然是坚定地沿着党的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继续前进，研究新的情况，解决新的问题，争取农业生产的全面高涨和农民生活的逐步富裕，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它具有个体经济所不能比拟的优越性，这是二十年来农业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了的。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党领导广大农民实现了两项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的社会改革。首先是消灭封建制度，实行土地改革。其次是在这个基础上，对小农经济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几亿农民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这就为工农联盟奠定了新的基础，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引导农民进入了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

我国的农业集体化虽然经历过一些曲折和发生过一些失误，但总的说来，成就是主要的。我们说的曲折和失误，主要是在指导农业集体化的过程中，一则未能始终一贯地严格按照群众自愿互利原则办事，不少地方采用政治强制和行政手段多，示范和

吸引的办法少；二则未能始终一贯地执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的正确方针，搞了一刀切、一锅煮的错误作法。这些问题，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的阶段在一部分地区已经出现，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又在更大程度和更大规模上发展了，形成全国性的“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带来较大的损失。针对这些情况，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对农村人民公社的体制和政策进行了几次调整，才使集体经济逐步稳定下来。现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努力，农村集体经济在多数地方已经得到巩固，农业集体化的方向已为广大农民所认识和拥护。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农业的生产力有了较大的提高，农业的生产条件有了初步的改善。目前，全国灌溉面积已有七亿亩，大中型拖拉机六十多万台，各种农业机器总动力一亿八千万马力，社队公共财产八百多亿元，社队企业总产值已占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主要依靠集体经济，农业生产不断提高，农业总产值比合作化初期增长两倍以上，农民生活也有所改善，社会主义工业化及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也得到必要保证。在我国条件下，不能设想可以在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建立起现代化的农业，可以实现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可以使农村根本摆脱贫困和达到共同富裕。因此，毫无疑问，农业集体化的方向是正确的，是必须坚持的。

当然，我们还要看到，由于集体化运动中的缺陷，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由于很长时期党的工作重点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目前集体经济的物质技术基础还是比较薄弱的，人民公社的体制、结构方面也存在需要改革和完善的问题，经营管理更是一个突出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和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方面，长期没有重大的改进和突破。这就使得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压抑，集体化的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在少数落后贫困地区，因为集体经济没有办好，甚至使人们动摇了对农业集体化的信心。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积极地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在当前，应当把改善经营管理，贯彻按劳分配，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当做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下苦功夫，抓紧抓好。

三、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两年来，各地干部和社员群众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总起来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小包工，定额计酬；一类是包工包产，联产计酬。实行结果，多数增产，并且摸索到

一些新的经验。特别是出现了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更为社员所欢迎。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各级领导,应当与广大群众一道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帮助社队把生产责任制加以完善和提高,把集体经济的管理工作,大大推进一步。

四、我国地区辽阔,经济落后,发展又不平衡,加上农业生产不同于工业生产,一般是手工操作为主,劳动分散,生产周期较长,多方面受着自然条件的制约。这就要求生产关系必须适应不同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要求农业生产的管理有更大的适应性和更多的灵活性。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社队,以至在同一个生产队,都应从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出发,允许有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劳动组织,多种计酬办法同时存在。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这些办法和形式,不同时期又会有相应的发展变化。因此,凡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制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加以支持,而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

五、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就是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的条件下,分工协作,擅长农业的劳动力,按能力大小分包耕地;擅长林牧副渔工商各业的劳动力,按能力大小分包各业;各业的包产,根据方便生产、有利经营的原则,分别到组、到劳力、到户;生产过程的各项作业,生产队统一规划,宜分则分;包产部分统一分配,超产或减产分别奖励;以合同形式确定下来当年或几年不变。

这种生产责任制,较之其它包产形式有许多优点:它可以满足社员联产计酬的要求,稳定生产队的经济主体地位,把调动社员个人的生产积极性和发挥统一经营、分工协作的优越性,具体地统一起来;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有利于推广科学种田和促进商品生产;有利于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力;有利于社员照顾家庭副业,对四属户和劳弱户的生产和生活便于做适当的安排。这种形式,既适用于现在的困难地区,也能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项目的增加,向更有社会化特点的更高级的专业分工责任制发展。

还有一些从事农业的生产队,在原来出间管理、责任制的基础上,发展为联系产量计算奖励,这也具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的某些优点,而且干部、群众比较熟悉,乐于接受。

在江、浙、东北等省区以及大城市郊区的一些社队,多种经营比较发达,机械化水平较高,有的已突破生产队范围,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实行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这就是一种新的发展。

各地应当根据群众自愿,加以引导,因地制宜地逐步推广以上各类形式。同时,帮助完善各项制度,解决发展中可能出现的困难。

六、当前,在一部分省区,在干部和群众中,对于可否实行包产到户(包括包干到户)的问题,引起了广泛的争论。为了有利于工作,有利于生产,

从政策上做出相应的规定是必要的。

我国多数地区集体经济是巩固的或比较巩固的;但也有一些地区,主要由于左倾政策或其他领导工作上的原因,集体经济没有办好,生产力水平依然很低,群众生活十分困难。根据这种情况,对于包产到户应当区别不同地区、不同社队采取不同的方针。

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就这种地区的具体情况来看,实行包产到户,是联系群众、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的一种必要的措施。就全国而论,在社会主义工业、社会主义商业和集体农业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因而并不可怕。

在一般地区,集体经济比较稳定,生产有所发展,现行的生产责任制群众满意或经过改进可以使群众满意的,就不要搞包产到户。这些地方领导的主要精力应当放在如何把集体经济进一步加以巩固和发展。已经实行包产到户的,如果群众不要求改变,就应允许继续实行,然后根据情况的发展和群众的要求,因势利导,运用各种过渡形式进一步组织起来。

上述不同地区如何划分,由各省、市、自治区认真调查研究,按当地社队的状况确定。

对于包产到户的社队,应当经过工作,通过群众讨论,做到以下几点:(1)要保护集体财产,不可拆股平分,迅速确定林权,禁止乱砍林木;(2)重申不准买卖土地,不准雇工,不准放高利贷;(3)对军烈属、五保户和其它困难户,要有妥善的照顾办法;(4)原有为群众欢迎,经济效益好的某些集体经营的生产项目要尽可能保留;(5)生产队和社员要严格履行各自承担的各项义务,债务债权应清理安排;(6)必须保持生产队的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

七、要尽力做好那些经济水平和管理水平属于中间状态的社队的工作。这类社队为数很多,约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它们内部不稳定的因素很多,容易接受外部影响,只有把这类社队的工作加强,才能稳定全局。

一部分地区长期困难和一部分社队没有办好,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要限于用包产到户一种办法去解决。有的需要从多方面调整政策,减轻负担,把多种经营搞活;有的要逐步改善生产条件,改善交通储运条件;有的要调整社队规模、精简机构和整顿领导班子;有的要适当扩大自留地等社员个人辅助经济的比例等等。总之,要对症下药解决问题。

八、要充分发挥各类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和各行各业能手的专长,组织他们参加社队企业和各种

集体副业生产：少数要求从事个体经营的，可以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与生产队签订合同，持证外出劳动和经营。要继续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以活跃繁荣农村经济。

九、党在农村实行任何一种政策，开展任何一项工作，都必须照顾农民的经济利益和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在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违背当地群众愿望，强制推行一种形式，禁止其它形式的做法是错误的。要坚持党的领导，尊重社队自主权统一起来，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善于引导。要把扩大社队自主权同加强社员民主管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社员代表会议和各级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一切关系社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建立生产责任制在内，都要经过民主讨论，由集体做出决定。

十、要加强党的领导，改善领导作风。全党同志都应当懂得，改造小生产者的思想和习惯，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花一整代甚至几代的时间，经过大量地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扎扎实实的经济工作才能完成。任何强迫命令的作法都是无效的、有害的。要善于运用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和经济引导的方法，不断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密切同农民的联系。

十一、要认真训练干部，培养一大批懂得党的政策、政府法令，通晓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人才。各级从事农业工作的干部，特别是县社干部，都要深入钻研业务，不断实践，尽快使自己成为管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内行。

十二、今冬明春，各省、市、自治区要把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和进一步搞好劳动计酬当做一项重要任务，同冬季生产和灾区的生产救灾工作统一安排。上述各项原则和方针，各省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执行。总的要求是做到稳定大局，发展大好形势，争取一九八一年农业的丰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 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在相当长期的历史上，我国林业基础极为薄弱，林业破坏却非常严重。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保护林木、发展林业，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必须引起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高度重视。

建国以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人民群众的林业职工的艰苦奋斗，林业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为国家提供木材九亿立方米，人工造林保存而积极四亿二千万亩，对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森林很少，

我们对林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指导上又有“左”的错误和影响，因此尽管做了大量工作，林业的落后面貌仍然没有改变。

当前突出的问题是，森林破坏严重，砍的多，造的少，消耗过多，培育太少，这就使我国木材和林产品的供需矛盾更加尖锐，自然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这种局面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将给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极其不利的后果，贻误子孙后代。

发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长期以来，没有把林业放在与农牧业同等重要的地位。林权不稳，政策多变。营林资金很少，木材价格不合理，取之于林多，用之于林少。林区没有因地制宜，以林为主，多种经营。林业生产重砍轻造，没有坚持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木材多头经营，体制混乱，“一把锄头造林，百把斧头砍树”。森林管理不严，法纪长期废弛。所有这些，都严重地挫伤了广大群众和各方面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阻碍了林业的发展。

为了迅速扭转林业面临的严重局面，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切实保护现有森林，严格控制采伐，降低资源消耗，进一步落实林业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开展造林育林，使林业建设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特作如下决定。

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

（一）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的山林树木，或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以及其他部门、单位的林木，凡是权属清楚的，都应予以承认，由县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保障所有权不变。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尽快作出部署，组织力量在明春以前完成这项工作。

凡林权有争议的，由有关政府，组织有关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纠纷解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准砍伐有争议的林木，违者依法惩处。

（二）要根据群众的需要，划给社员自留山（或荒沙荒滩），由社员植树种草，长期使用。划自留山的面积和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规定。

社员在房前屋后、自留山和生产队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的树木，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允许继承。

（三）国营林场和社队都要按照中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林业生产的特点，认真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要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切实把责任和报酬、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社队集体林业，应当推广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可以包到组、包到户、包到劳力。联系造林营林成果，实行合理计酬、超产奖励或收益比例分成。具体办法，要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因地制宜，允许多种多样。

木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四) 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 严格控制采伐量。要以国营林业局和林业县为单位, 按轮伐要求, 合理确定年度木材、毛竹采伐量。国家统配材、地方用材、国营林业单位和其他部门自用材等, 都要纳入采伐计划, 实行全国“一本帐”。省、市、自治区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年采伐计划, 由国家计委会同林业部进行综合平衡, 与各省、市、自治区协商确定, 统一下达执行。各级不准层层加码和计划外采伐。木材不进行议购议销。

国有林的采伐, 由省、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集体林的采伐, 由县林业行政部门发给采伐证; 其他部门采伐自己经营的林木和社队集体采伐自用材, 由当地林业行政部门按照《森林法》(试行) 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发给采伐证。无证采伐的, 以破坏森林论处。

(五) 国营林业局生产的规格材, 除自用的和地方按规定留成的部分外, 全部由国家统购。林区社队集体生产的规格材, 国家统购70%至90%, 具体比例由省、市、自治区确定。林区的非规格材和社员自用的木材, 国家不实行统购。

非林区社队和社员生产的木材, 国家不实行统购。

(六) 林区木材及半成品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管理, 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进入林区采伐、收购和加工。销区的木材供应和市场销售体制不变。

供销、轻工、外贸、社队企业等部门需要的柴、炭、木柄、木棍及大宗木制品、半成品等, 均应纳入计划, 由林业部门组织生产, 提供货源。

林区社队和各单位办的木材加工厂, 必须认真进行整顿。凡是产品质量低劣、浪费木材或本身没有林木资源的, 要坚决关停并转; 允许继续开办的, 所需原料要纳入计划。

林区及毗邻县不开放木材自由市场。林区社队集体生产的非规格材、自留材(包括社队集体参加国营林业生产建设分得的木材)及其加工的大宗成品、半成品, 由林业部门代销, 也可以由林业部门批准, 统一组织产区 and 销区互通有无。社员自有的木材, 可以凭大队证明, 由林业部门代销。

非林区木材自由市场是否开放, 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对林业的经济扶持

(七) 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集体林区和国有林区的木材价格。提价增加的收入, 应当留给木材生产单位, 不准截留。具体方案由国家物价总局和林业部另文下达。

(八) 建立国家林业基金制度。要把国家的林业

投资, 财政拨款, 银行贷款, 按照规定提取的育林基金和更改资金, 列入林业基金, 由中央和地方林业部门, 按规定权限, 分级管理, 专款专用, 年终结余允许跨年度使用。各地每年要尽可能从地方财政中, 拿出一部分资金来扶持林业。支援公社的投资, 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支援不发达地区的基金, 以及银行用于农业的贷款, 由地方政府规定一定比例, 用于发展林业。国家林业基金制度的具体条例, 由林业部会同财政部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执行。当前国家营林、森工投资和社队造林补助费, 由中央和省、市、自治区林业、财政部门掌握使用。

(九) 适当提高集体林区和国有林区(黑龙江、吉林、内蒙古林区除外)育林基金和更改资金的征收标准, 扩大育林基金征收范围。具体办法由林业部、财政部拟定。

(十) 各省、市、自治区凡没有划定林区县和林区社、队的, 必须根据实际情况, 明确规定。为了进一步落实林区以林为主的方针, 要合理安排林区县和林区社、队的粮食购销任务。粮食自给有余的, 征购任务要稳定下来; 粮食不能自给的, 应该减购或者增销, 保证林区群众的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区。

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代用

(十一) 要充分利用林区的采伐、加工和造材的剩余物, 大力生产木片, 开展小材小料加工, 发展人造板生产。

当前要重点搞好现有木材加工和综合利用工厂的挖潜、革新、改造, 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今后要有计划地发展林区加工和综合利用。木材综合利用属于轻工业性质,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资金、燃料、动力等方面给予支持。

为了弥补木材供应不足, 要大力开展木材的节约、代用工作。煤炭、铁道、建材等用材较多的部门, 在采用金属矿柱、水泥枕轨、钢铁门窗等多种代用品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效果, 应当积极推广, 并继续研制新的代用品。

(十二) 努力改变林区烧好材的习惯。林区职工、社员群众, 以及机关、部队、学校、厂矿企业等单位, 都要改烧枝丫、茅柴。有条件的地方, 应当实行以煤代木, 发展沼气和小水电等, 大力节约木材。要求取经济补贴办法, 鼓励林区的单位和群众不烧好材。要有一定的流动资金, 并把节约木材的收入继续用于这项工作。这方面潜力很大, 应以林业部为主,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试点, 总结经验, 制订方案, 逐步实行。

抓紧林区的恢复和建设

(十三) 各省、市、自治区, 要根据森林的不同

效益，抓紧搞好主要林区的林种划分工作，确定不同林种的经营方针和经营措施。有计划地扩大防护林、薪炭林、经济林，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特种用途林。对过量采伐的林区，要坚决把木材产量调减下来，并稳定一个时期，给以休养生息的机会。要加快新林区的开发建设，抓紧后续森林资源的培育。同时，要认真搞好护林防火，严禁毁林开荒。

(十四) 认真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切实纠正以原木生产为中心，重采轻造的错误做法。要在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把森林工业和营造抚育森林真正统一起来。今后开发新林区，要从全面经营森林出发，统筹安排采育与营林的生产建设和投资。对尚未建设的后期林场，主管企业要抓紧进行建设，逐步实现合理布局，合理经营。林业企业必须做到在采伐后当年或次年更新。今后对林业企业的考核，要把更新造林和育林列为首要标准，并与企业利润留成、职工经济利益紧密联系起来。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十五) 国营林业单位要因地制宜地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林区社队参加护林、造林、育林、采伐、修路等各项生产建设活动，付给合理报酬；建设新的林业企业，应当尽可能吸收林区群众参加生产建设。要通过多种途径，使社队和群众从发展林业中得到好处。但不能采取把国有林划给集体的办法，来解决林区社队群众的经济利益问题。

(十六)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有林区，要把保护和开发森林同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利益密切结合起来。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可在木材产品的分配和利润分成等方面，采取不同于一般地区的办法，给民族自治地方以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要吸收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参加林业生产建设，积极培养少数民族林业干部和技术人材。

(十七) 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等林区的地方政府和企业要组织当地知识青年参加林业生产建设。可以组织他们利用林区采伐、加工和造材剩余物以及部分抚育间伐的小材小料，开展综合利用，发展集体经济。产品由林业企业按照国家或省（区）规定的价格统一经销。

对知识青年为主的集体所有制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对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农村或城镇郊外所办的场（厂）队有关规定，实行减税、免税等优待政策。

安置林区知识青年所必需的资金，可以采取借款方式予以扶植。资金来源，由企业利润中留成解决，不足部分报请省（区）人民政府批准，从地方财政中适当给予补助，或者在企业营业外支出项下列支。

(十八) 各省、市、自治区要继续搞好林工商联合企业的试点工作，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逐步推广。

大力造林育林

(十九) 要进一步贯彻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坚持依靠社队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林，并鼓励社员个人植树的方针，发动城乡广大人民群众和各行各业，扎扎实实地植树造林。要因地制宜制宜，保质保量，包栽包活包成林，防止形式主义和无效劳动。

绿化祖国，人人有责。全国广大干部、职工、学生和解放军指战员，除老弱病残者外，每年都要参加几天植树造林的义务劳动。各级领导干部，每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更要带头造林。要按单位划分责任区，限期完成绿化任务。

农村社队都应因地制宜地每年安排适当的劳动日，从事造林育林。

农垦、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都应当把造林绿化作为本部门的一项生产建设任务。煤炭、造纸和其他以木材为原料的大型企业，都应提取一定数量的育林费，建立原料林基地。各部门可以在国家划定的地方植树造林，自造自有；也可以同林业部门或社队联合造林，按比例分成。

各大、中、小城市，都应当把造林绿化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发动群众种树、种草、种花，美化市容，改善人民生活，亦应建立责任制。

(二十) 各省（市、区）、地、县，要在今年内，制定并落实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率的五年规划，并提出十年、二十年的奋斗目标，每年检查一次造林成果。

平原、丘陵广大农区和林区内条件好的荒山荒地，植树造林潜力大，见效快，各地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地把这些地方绿化起来。对于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大山区，主要采取封山育林和飞机播种的方式发展林业。继续抓好“二北”防护林体系和速生用材林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地大力发展各种经济林木。

在烧荒困难的地方，要把发展薪炭林作为植树造林的首要任务，划定地段，组织社队、社员，以及机关、部队、厂矿、学校、农牧场等单位，积极营造，谁造谁归谁所有。

(二十一) 科学造林育林，提高造林质量。要搞好造林技术训练和规划设计；建立林木种子园和种子管理制度，抓紧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培育良种壮苗；要普遍建立造林检查验收和奖励制度。加强森林抚育和病虫害防治，积极开展抚育间伐和次生林的改造，提高森林质量。坚决克服只造不管的偏向。

森林抚育要纳入各级林业计划，逐年增加投资，加快抚育进度。

(二十二) 国营林场当前要抓好抚育间伐。各地应当尽可能地在投资上给以支持。林场要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以短养长。国营林场在抚育期间，收入不上交，以林养林。

整顿巩固社队林场、专业队，有条件的应继续发展。过去由生产队抽调土地、劳力、资金兴办的林场，要明确山林权属和收益分配办法。可以联合

办场,按股分配收益。要加强经营管理,搞好劳动计酬,广开生产门路,增加经济收入。

发展林业科学技术和教育

(二十三) 林业科研必须为林业生产建设服务。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要密切协作,切实解决好林业生产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林木良种、适地适树、治沙造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调查技术、采伐更新方式、林业机械、林产工业的技术改造、林业经济和技术政策等项目的研究。同时,搞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

我国是世界上森林植物种类最多的国家之一,有许多经济价值很高的珍稀动植物。要大力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开展野生动植物的调查、研究和利用。

要努力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稳定林业科技队伍。

加强林业调查和资源管理工作。各省、市、自治区要尽快弄清森林资源的基本情况,搞好规划设计,为林业生产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为此要充实调查力量,改善技术装备。

(二十四) 努力发展林业教育事业。当前,应当集中力量办好几所林学院及重点学科,提高教学质量。要开办大学专科和函授教育,加强和发展中等林业教育,为基层生产单位培养技术骨干。要重视林业职工和林区县、社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办好林区的中、小学教育。要积极创造条件,把一部分普通中学改为林业职业学校。同时积极抓好林业知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小学教材中要增加林业常识内容。

加强党和政府对林业的领导

(二十五)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林业摆到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同志应亲自主持,并要有负责干部分管。健全各级林业机构。对于在林业工作上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坚决贯彻执行《森林法》(试行)。大力加强林业法制的宣传,建立群众性的护林组织、护林制度和护林公约。要把提倡人人爱林、护林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法、守法。对于破坏森林的行为和违法犯罪分子,要分别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林区要抓紧建立和健全林业公、检、法机构。

各级林业部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认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林业职工和林区群众的生活,充分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发展林业是一项长远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改造自然的百年大计。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树木品种丰富,发展林业的潜力很大。中央相信,只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发扬愚公移山的革命精神,并且善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彻底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我国林业的落后面貌就一定能够得到逐步改变,我国林业的发展是大有可为,大有希望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 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一) 我国农业就总体来说有两个基本特点:一个是每人平均耕地较少,但山多,水面、草原大,自然资源丰富;一个是技术装备落后,但劳动力资源丰富。发展农村经济必须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只有继续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尊重客观规律,真正信任和依靠亿万农民,精耕细作,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和开发各种资源,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保证我国农业建设的正常进行。

搞好多种经营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关键环节。务必要使同志们懂得,没有充分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我国的农业不但不能实现现代化,就是摆脱困难也是不可能的。

(二) 建国以来,我们在农业基本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农业生产、其中特别是粮食生产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基本上保证了十亿人口的粮食供应。这个成绩是必须肯定的。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在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对农业生产的指导,存在着很大的片面性和严重的主观主义倾向。长期以来,我们把绝大部分的注意力集中在有限的耕地上,而耕地又几乎只是集中于种粮食作物。不少地区,为发展粮食作物而不讲具体条件,不计生产成本,不问经济效益,不顾负担能力,制定不切实际的大计划,追求无法实现的高指标。结果,粮食虽然在一个短时期内增了产,但不必要地挤掉了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致使农业

内部比例失调，自然资源受到破坏，农民负担沉重。这个教训是必须记取的。

(三) 农业同林业、牧业、渔业和其它副业，粮食生产同经济作物生产，彼此既有相互制约的一面，又有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一面。只要保持合理的生产结构，建立良好的大农业生态体系，就能取得综合发展的效果。为逐步确立这样一种结构，必须做好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订分区的和全国的国土利用总体规划，作为指导农业布局的科学依据。

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工业的发展，粮食供应的紧张状况，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缓和，因此，对粮食问题决不可掉以轻心。粮食生产必须继续抓紧。发展多种经营，决不能挤掉粮食。为发展粮食生产而推广应用技术，兴办农田水利，改善物资供应，改造低产田，提高单产与总产量等确有成效的措施，均不可放松。但是，从过去多年和近两年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看来，只有因地制宜，才能最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违背因地制宜原则，单纯抓粮食，不仅多种经营受到破坏，粮食生产最终也上不去。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发展多种经营，会在资金、肥料等方面对粮食生产起保障和促进作用，可收兼顾并利之效。此外，发展多种经营，还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为大量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有利于保持适于农业发展的自然生态环境。实践证明，开展多种经营对于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巩固集体经济，同样具有不容置疑的重大意义。

我国居民的食物构成，在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除游牧区外，还只能以粮食为主。但是，充分利用目前的各种有利条件，多饲养一些草食禽畜和鱼类，多生产一些食油、蔬菜、食糖、干果和野生植物淀粉等产品，以代替部分粮食，逐渐使食物结构有所改进，又是完全必要和完全可能的。生产这些东西，有的要用点粮食和耕地，有的不用粮食、不占耕地，却有广开生产门路、增加收入之利，确实是大有发展余地的。

中央、国务院决定，今后若干年要继续保持一定数量的粮食进口。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粮食供求平衡的条件下，有计划地逐步把农业经济内部比例失调的状况调整过来。此项工作，方向要坚定，步子要稳妥。要综合各种有关因素，反复分析，趋利避害，慎重决策，稳步前进。

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这就是我们的方针。

(四) 三中全会以来，一些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对于发展农业，调整布局，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如：要放眼于对全国国土的利用；要有大农业与大粮食的观点；粮食要着重抓总产而不能只看种植而积；改变耕作制度要考虑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因地制宜，重视经济效益；在南方已经证明不适合种双季

稻的地区适当缩小双季稻；在华北、东北注意改单一种粮食连作制为多种作物轮作制；要提倡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等。对于这些建议，各地同志应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通过反复试验，进行抉择，逐步推行。中央、国务院希望造成一种风气和逐步形成相应的制度，以便提供有利的条件，更大地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五) 开展多种经营，要发挥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生产队要根据当地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的状况和生产习惯，推行在统一经营的前提下，按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组织各种形式的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点。同时要通过订立合同和其它形式，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个人或合伙经营服务业、手工业、养殖业、运销业等。凡是适宜社员个人经营的项目，尽量由农户自己去搞，生产队加以组织和扶助。

不搞包产到户的地方，可以因地制宜，适当扩大自留地、饲料地。两者面积的最高限度可达生产队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五，各地的具体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和社员群众的意见，分别确定，不要一刀切。除农忙季节外，应允许一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不出集体工，以便专心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庭副业（即允许存在群众所说的“自留人”）。责成农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专门经济法规，以保证国家对社会主义辅助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扶持有章可循。

农民在发展多种经营及其它各项生产中，由于技术水平高低和付出劳动多少不同而现出收入上的差别，因差别而出现竞争，是不合理的。不应当把这种现象看成是资本主义的两极分化，更不应当由此导致打击、限制多种经营的错误做法。

(六) 多种经营，综合发展，应当作为我国繁荣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性措施。落实这项措施，牵涉的方面很多，比如商品粮供应的平衡问题，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统筹兼顾问题等。因此，必须坚定而又审慎地、积极而又稳步地前进。关键问题之一，是把生产队的自主权、农民的主动性和国家经济计划的要求协调起来。中央、国务院建议逐步推广经济合同制，条件具备的地方可以先行试点。粮食征购任务和经济作物的收购任务，由国家收购部门同生产队订立合同，确定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生产队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交售任务，对作物种植面积有权自行灵活安排，剩余的产品，有权自行处理。

(七) 开展多种经营，要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切实解决产销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问题。农业、工业、商业供销、交通运输、财政金融、科学技术各部门，都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要使各行各业同志、首先是各级干部了解：如果我们不首先关心和切实解决八亿农民的温饱和高档问题，只是考虑向他们多购取城市需要的各种农副产品，而忘记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多生产这些产品，杀

鸡取卵，竭泽而渔，那就根本谈不上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改善农村集体经济的管理方法，调整农业内部的生产结构，建立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农业经济体制，都是我国经济建设中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都是摆在全党面前的新课题。我们必须重新学习。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从中央、国务院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除紧紧抓好当前的各项工外，还应亲自动手，组织干部和技术人员，对农村经济进行系统周密的调查和试点，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取得新知识，提出新建议，积累新经验，使我国农村社会主义事业更有活力，更加蓬勃地向前发展，逐步走出一条适合国情的发展农业的路子。

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 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日)

党中央、国务院：

现将我们对发展农村多种经营问题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农村的多种经营有了可喜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纠正农业战线上“左”的错误和落实各项农村经济政策，农业生产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好形势。

粮食生产有了较大增长，一些主要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也有可喜的发展。一九八〇年棉花产量预计五千三百方担，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三点三；油料产量一亿四千三百二十多万担，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七点四；糖料五亿六千万担，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十七点六。其它经济作物，除烤烟减产外，大都增产。猪肉产量增加十九亿多斤（年末养猪头数比上年少了八百零五万头，母猪减少三百多万头），大牲畜年末存栏九千五百三十七万头，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一点六；绵、山羊年末存栏一亿九千一百五十四万只，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七。其它畜禽也都有所增长。淡水养殖比一九七九年增加百分之四点七。社队企业总收入五百六十五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二。总之，过去那种只注重单一搞粮食生产，忽视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以及其它多种经营的倾向，开始有所改变。

两年来，农作物的布局和耕作制度，也作了一些调整。减少了一些不适当的粮食复种面积；相应地增加了一些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搞了一些退耕还林、退耕还牧。通过调整，降低了成本，减少了浪费，农民收入显著提高。粮食增产带动了多种经营，

多种经营又促进了粮食增产，调整的成绩是显著的。许多社队虽然遭到了几十年罕见的自然灾害，但受灾不见灾，出现了农民高兴、农村兴旺，一片欢腾的景象。

二、开展多种经营是客观需要

两年来的调查研究表明：我国农业目前的结构，农林牧之间的比例还不是合理的，达到良性循环的基础，还需要有一个较长的调整过程。

人们对农产品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多种经营发展的好，既直接影响农村集体和个人收入，影响轻工业的发展，又直接影响广大城乡人民生活需要。过去由于单打一，轻视多种经营，最后落得粮、棉、油、糖都要进口，至今人民的消费水平很低。一九八〇年人均占有粮食六百四十六斤、棉花五点四斤、食油五点五斤、食糖五点七斤、水产品八点四斤、猪牛羊肉二十三斤、牛奶二点二斤、茶叶扣除出口只有零点二九斤，鸡蛋按城市人口计算，人均也只有七斤，水平已经够低了，如果按照过去的办法继续搞下去，这个矛盾就会越来越突出。

其次，我国人口多，耕地少，自然灾害频繁，技术装备落后，但我国国土辽阔，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丰富，生产门路很多。这个条件就决定了我国必须在保证粮食增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才能扬长避短，发挥地大人多这两大优势，克服耕地不多这一劣势。如果只在占国土十分之一的耕地上做文章，不在占国土十分之九的山区、草原、江河、湖泊和滩涂上打主意，农民就很难富起来。一九七九年人均收入五十元以下的生产队占百分之二十七点三，难以温饱，更谈不上富裕。实践证明，只有发展多种经营，才是农民出穷致富的必由之路。

农业生产有季节性，实行多种经营，可以做到全年各个时期对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需要量相互均衡，使工作时间相互错开的部门搭配经营，以利于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生产率；可以做到因人制宜，人尽其才，使各有专长的劳动力都能各得其所，充分发挥作用，解决农村就业问题；可以以短养长，“以副促农”，加速资金周转，增加集体和社员个人收入。同时，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农业生产环境；可以增加出口物资，发展换汇能力。

过去多年来，实际上是对多种经营采取限制办法。一个时期，甚至把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来批，造成的危害极大。这两年情况虽然有了变化，但长期形成的一些片面观点在有些同志的头脑中还严重存在，习以为常，对于调整生产结构的必要性缺乏认识。一看到在哪一点上稍出一点问题，就不作分析，予以否定，回到过去的老路上去。因此，当前在农村中继续纠正左倾错误，进一步端正思想路线，仍然是贯彻因地制宜原则、发展多种经营的前提。

三、农村开展多种经营的门路广阔

我国山区丘陵面积大，占国土面积百分之六十以上，资源丰富，到处都是宝。山西省右玉县过去被称为“不毛之地”，自一九五八年以来，坚持年年植树造林，使森林面积由原来的八千亩，发展到七十六万亩，每人平均近十亩；森林覆盖率由百分之零点二，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七点六，变成了“塞上绿洲”。一九七九年全县农业人口平均产粮七十八斤；平均每户养猪、羊七头（只），大牲畜一点二头。山区还可以大量发展木粮油、茶叶、水果和其它经济林木。现在我国油桐籽、油茶籽、生漆、柞蚕茧、核桃、板栗等都还恢复到历史最高产量，潜力很大。我国原来是柑桔主产区，适宜种植柑桔的地区多于美国，从我国引种柑桔的美国现在年产达一千四百万吨，而我国仅有六七十万吨。

我国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全国大约有三万多种，除大宗经济作物外，大体上还有八大类：蔬菜类、果品类、药材类、花卉观赏植物类、热带作物类、林副产品及干果类、食用菌类、野生植物类等。充分利用这些资源，既可以为工业提供各种原料，又可以生产各种食品和日用品。要大力发展香料、调料、饮料生产，建议轻工、商业等有关部门制订出一个发展规划，以促进资源的开发利用。

目前山区经济发展缓慢，主要是社队和群众的温饱问题尚未很好的解决。国家只要在粮食和资金上给予适当照顾，让群众缓过气来，同时注意发展山区交通，搞好购销流通环节，几年之后，就会见成效。现在浙江、山西、云南、广西、四川等省区都注意了这方面的工作，收到了很好效果。

畜牧业，牧区草原当然有巨大潜力可挖。须按既定方针，加强草原建设，实行合理放牧，提高生产率。同时应看到全国肉类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由农区提供的，不仅猪和家禽基本上在农区，而且食草牲畜也大部分在农区。农区有十亿亩草山草坡，有二亿亩海岸滩涂，有十五亿亩的农作物秸秆、糠麸，自然条件较好，劳动多，而且农牧可以相互促进，群众迫切要求种植业、畜牧业同时并举。特别农户私人喂养更容易发动。只要政策对头，并不需要很多投资，就可以较快地发展。海南岛琼中县、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共办牛场七百四十六个，加上社员私人喂养，一九七九年全县牛的存栏数达三万七千头，平均每户二点五头。目前我国牛肉、牛奶、牛皮供应都很紧张，如果能将草山草坡充分利用起来，饲养优良畜种，养牛就可成倍增长。南方山区何者宜林，何者宜牧，必须经过调查确定。大部分草山草坡，按土壤条件不宜放牧，应提倡割草圈养，以免破坏草山草坡的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南方草山草坡属酸性土，早熟禾性，有的草牲畜不能吃，需要农业科研部门组织专家研究，找到一条逐步改造这些草山草坡的路子。

水产事业，仍然在一个很低的水平上徘徊。近海捕捞已经过量，应坚决贯彻限制过捕的规定，以利资源的繁殖。八十年代的水产事业，主要靠发展养殖，这一条必须肯定下来。目前，淡水养殖水面只占可养水面的百分之五十五，海水养殖只占可养水面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六，不仅水面利用少，而且产量很低。池塘养鱼，广东省一九七九年平均亩产三百四十六斤，一些高产社队亩产超过千斤，有的高达三千斤，而全国平均只有九百六十六斤，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力争在十年内，淡水可养面积基本上都利用起来，海水养殖面积达到可养面积的一半，并努力提高产量。这样我们就可以在压缩近海捕捞强度、保护资源的同时，保持我国水产产量的较大增长。各级水产部门应根据这一要求，大力抓好鱼苗繁殖和组织好鱼苗供应。

四、正确处理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关系

解放以来，粮食增加两倍，解决了十亿人口吃饭问题，搞了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成绩很大，应当肯定。缺点是经济效益注意不够。过去有些地方违背因地制宜，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在不适宜种粮食的地方也扩大粮食播种面积，甚至滥垦草原，毁林开荒，盲目围湖、围海造田，搞人造平原有，投资很大，费力很多，收益无几，得不偿失。还有些地方盲目扩大复种指数，扩大高产作物种植面积，排挤间作作物及杂粮，形成了不合理的耕作制度，使地力下降。由于种植不合理，在抗旱、排涝、灌溉上也造成了劳力、资金和能源的大量耗费。这种不计成本，不讲经济效益的作法，使群众吃了苦头。经验证明，片面抓粮食是违背群众意愿的。

目前，我国的粮食生产还没有过关。粮食生产上不去，多种经营是发展不起来的，而且会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以至于影响到政治上的安定。因此，粮食生产不可掉以轻心，必须抓得很紧很紧。要纠正的不是重视粮食生产，而只是单一抓粮食、忽视多种经营的片面性方针。因地制宜发展粮食，不但不应反对，而且应当积极鼓励。

关键问题是要合理安排好种植业的面积，使粮食和经济作物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关系。在目前内，我国的食物构成不可能有很大的变化。由于目前生产条件的限制，不能仅靠挖掘单产的潜力，还必须保持一定的种植面积。就全国讲，要把粮食生产摆在重要位置上，粮食的播种面积要保持基本稳定，但不能因此而否定继续调整的必要性。有些同志担心调整农业布局减少了粮食面积，会影响粮食增产。从这两年的调整结果看，这种担心至少在目前还是不必要的。因为：

1. 近两年的调整确实减少了一部分粮食面积，但所减的都是那些过去盲目扩大的复种面积。这部分复种面积因条件不适合，并不增产甚至减产，有些虽然增产，但因为生产成本过高，反而减少收

入,出现所谓高产穷队,群众意见极大,难以为继。再从扩大经济作物面积来说,扩大较多的是油料作物,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利用盐碱地多种向日葵。北方扩大甜菜面积也大多是利用的这种地。这是有利而无害的。有些经济作物,如棉花种植面积虽然增加了一点,但只是恢复了过去被挤占的那部分面积,而且至今也还没有恢复到历史种植的最高水平。

2. 农作物产量不一定随播种面积增加就一定增加,随播种面积减少就一定减少。关键是要看是不是因地制宜,合理种植,精耕细作。这两年许多地方的经验证明,只要真正因地制宜,安排得当,把相应的措施跟上,面积虽然减少一点,粮食仍然可以增产,甚至增的更多,而且多种经营也带动起来了。河北省遵化县一九八〇年应用区划成果,调整了作物布局和耕作制度,减少了一年两熟面积,增加了一些两年三熟面积,并积极发展林牧业,当年粮食增产六千五百一十六万斤,创历史的最高水平;花生增加百分之五十五点三;羊只增加百分之六十六;总收入增长百分之五;社员分配收入增加百分之十三点四。

3. 发展多种经营的门路是多方面的,不等于只是发展经济作物。很多经营并不爱占用土地,即便经济作物也有许多是根本不占用农田的,不影响粮食产量,多种经营反过来为发展粮食生产提供了很好的生态环境和条件,所以应该放手发展。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农作物布局,使之合理化,是农业生产上的一项战略任务,必须坚定不移。但是,步子一定要稳,特别是在种植面积上的调整,更不可过猛过急。要在保持粮食产量继续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各地在考虑发挥本地的优势时,要同国家计划要求协调起来。既不可盲目扩大经济作物去挤占粮食作物面积,也不能回到过去那种只抓粮食增产、挤掉多种经营的老路上去。无论粮食和经济作物,都要把着眼点放在努力提高单产上,不要只在面积上打主意。总的要求是:千万不能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要做到各得其所,相辅相成。

五、发展多种经营需要进一步

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一)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本地区资源调查、生产配置的区划规划。充分发挥本地区的优势,因地制宜地制定出发展多种经营的计划。在支农资金和物资的使用上,要把扶持多种经营作为一个重要的方面,并在经营管理上给予具体指导。要结合发展多种经营,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发展小城镇建设。这不但是城乡商品交流的需要,而且对向农村传送先进的科学技术,改变国家整个经济布局,逐步缩小城乡差别都有非常深远的意义。

(二) 政策要相对稳定,及时兑现。三中全会以

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如对各项农副产品的奖售政策,鼓励和支持群众发展家庭副业的政策,以及去年制定的粮粮挂钩、粮粮挂钩等一系列的政策,对多种经营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有些政策,如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自留山,以及社员个人植树等政策,要通过立法,长期不变,使群众安心地种植和发展。

最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对我国林业建设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具有重大意义。必须大力宣传,坚决贯彻落实。

多种经营门路很广,大多数可以分散经营。各地应在坚持以社队办或社队联合举办为主的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种植业,并允许“自留人”,即每个家庭可以有个人专门从事家庭副业,经营自留地。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适当扩大一些自留地。自留地高限可达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五。适当扩大自留地的好处很多,一是可以充分利用辅助劳力;二是可以增加农副产品的花色品种,补充市场的需要;三是可以发挥并提高农民的技术专长;四是可以增加农民的收入;五是利于备荒抗灾。

要逐步对某些农产品的价格作适当调整。一九七九年提高十八种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后,没有提价的品种,如烤烟、油桐籽等,相对来说,就不如种别的作物有利,影响农民的积极性,产量逐步下降。最近,国务院已批准从一九八一年起,烤烟收购价格在一九七八年的基础上提高百分之二十。大豆提价,各地重新研究解决,尽快下达。其它如油桐籽、茶叶、牛皮、半细羊毛等的收购价格,建议在考虑物价时也要研究,采用提价或返还部分工商利润等办法,使生产单位有一定的收益,促进生产的发展。

近两年来,各地实行专业承包到组、到户、到人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对发展多种经营,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实践证明,专业组、专业户的形式,是在我国目前生产水平下发展专业化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好办法。为扶持专业化生产,有些地方采取了一些措施。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对畜牧专业户采取了几种办法:银行给一些专业户贷款,帮助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粮食部门组织供应饲料,或由群众自办集体化的饲料生产供应合作社,方便专业户;区、社抽调兽医,经常深入到户,帮助搞好疫病防治;物资部门为新发展的专业户提供木材、水泥、建造棚舍;有关部门积极组织提供优良种畜种禽,推广科学饲养知识,提供防疫措施。这些经验很值得总结、提高,积极推广。

(三) 发展多种经营同粮食生产一样,需要靠科学技术。从种养殖业上说,首先是要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近几年来,我国良种牲畜培育工作,已初步建立了体系,目前特别需要加强推广工作,扩大效

米。在种植业方面，现在种子杂、乱，退化比较严重，病虫害增加，对产量影响很大，需要有计划地建立一些原种场、良种繁殖区，在棉花集中产区，还应建立一些良种轧花厂，避免混杂。

其次是解决好畜禽和鱼虾的饲料、饵料问题。国外研究配合饲料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三十年来，由于饲料的改进，肉鸡饲养周期缩短了一半，饲料消耗减少了一半。在二十年间，肉牛饲养周期平均缩短了五十至七十天，饲料效率提高了百分之二十。这方面工作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但很薄弱，特别是饲料中的蛋白质非常缺乏，氨基酸工业基本上还处于空白状态。今后应特别加强饲料工业的建设，充分利用各种农牧业副产品，提高饲料利用效率，使我国有限的饲料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养殖鱼虾，除供应必要的饵料外，许多地方采用生物循环养殖法，桑蚕猪鱼综合养殖，效果很好，应该提倡。

其三，做好动植物保护工作。现在畜禽疫病和植物病虫害对生产影响很大，新疆每年因各种疫病死亡的牲畜即达六、七十万头。全国棉花因病虫害损失产量百分之十五以上。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尽早控制猪瘟、鸡瘟、牲畜布氏杆菌病、血吸虫病、马传贫、马鼻疽、羊痘、羊疥癣、肺脓肿和口蹄疫等十种对畜禽危害严重的疫病；控制松毛虫、松干蛾、油茶尺蠖、落叶松早期落叶病等严重危害林木的病虫的发展和蔓延；基本控制粘虫、蚜虫、棉铃虫等农作物害虫。目前我国高效、低残毒农药生产量少，除积极研究发展外，近期内还需要适当增加一些进口。

（四）要解决好加工、储藏、运输问题。多种经营主要是商品生产，农民最大的顾虑是怕卖不出去。三十多年来，我国在发展多种经营上，有些项目一哄而上、一哄而下，“少了到处叫，稍多就不要”，这个教训是深刻的。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很多，其中有个重要因素就是目前产品的加工、储藏、运输都不适应要求，收购基金打得太紧，需要认真研究解决，收购工作也有些需要改进。

我国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很落后，有不少方面还是空白。国外很重视食品工业，一些国家，如匈牙利，主管农业的部门就叫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发展食品加工业，不仅可提高农副产品利用率和价值，还可大大减少储藏和运输的困难。还有许多产品必须加工才能成为商品，如猕猴桃等。我国野生资源很多，由于加工等问题未解决，资源不能很好利用。

要解决产、供、销的协调问题，还要开展国内外市场预测，根据各地具体条件做好生产安排。为了防止某些产品的偏多偏少，做到既保证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又不使农民吃亏，需要大力推广合同制，使国家和农民心中有数。同时，有些农副产品价格可以允许有一些浮动，用以调节生产。要保护竞争，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此外，

农业部门也要注意培育耐储藏、易运输的优良品种，以缓和产供销的矛盾。

发展多种经营牵涉的方面很多，除与生产、供销部门有关外，还与计划、财政、税收、银行、物价、物资、工业、交通、科研、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有关，需要共同努力，加强具体指导和支持，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使之有一个较快的发展。

总之，应该坚定地相信：我国有八亿勤劳智慧的农民，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按党的三中全会路线、政策办事，经过二、三十年的努力，一定能使我国长期形成的单一粮食生产为主的生产结构和以粮食为主的食物结构，发生一个较大的变化，建设一个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环境优美，生活富裕，文化发达的新农村，这个目的是一定能够达到的。

以上报告，请批示。

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 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

社队企业对于利用和发展地方资源，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巩固壮大集体经济，增加社员收入有明显效果；对于逐步改变农村和农业的经济结构、支援农业发展、促进小集镇建设，起了积极作用；对于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出口，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也作出了贡献。社队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农村经济综合发展的方向。

当前社队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发展中存在盲目性，对发挥经济效益和充分利用资源注意不够；在利润使用上生产队和社员直接得到的经济利益偏少；还有不少企业财务管理混乱，不正之风比较严重。

社队企业必须贯彻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调整的方针，从宏观经济的要求出发，根据社队企业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调整和整顿。

一、社队企业关系到农民的经济利益，关系到近三千万人的就业，关系到一些不可缺少的市场商品供应的问题。既要坚决服从全局进行调整，又要尊重社队的自主权，必须采取慎重步骤，做好调查研究，分别情况，发挥它的积极作用，限制消极因素，发展短线，压缩长线，使其健康地发展。调整中要发挥财政、信贷、税收、物价的监督和调节作用。凡不与现有大厂争原料，产品有销路、经营有盈利的企业，均不应强制关停。

在调整整顿中，对少数民族地区、山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社队企业，尤应给予照顾和扶持。

二、以县为单位,结合国营企业和大集体企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也可参加全国或地方行业组织,接受共同制定的供产销计划。

社队企业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发和充分利用资源,努力发展消费品生产。要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基础,发展为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为小集镇建设、为大工业、为外贸出口服务的生产性行业和生活服务性的事业,特别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能源工业、原材料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在少数民族地区,社队企业要注意发展当地特需产品的生产。

社队企业要促进与带动社员家庭副业、手工业以及社员合伙经营的工业生产事业的发展。

三、对实行统购和派购的农副产品,国家对各省、市、自治区要规定调拨基数,对社队要逐步推行收购合同制。社队必须保证完成合同或基数规定的任务。完成任务以后的多余部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有的还要交给国家;有的也可同国营企业实行经济联合或交国营企业加工返还利润或产品;有的可自行加工和销售。今后,凡国营企业加工能力有剩余的,社队不再向同类企业和扩大加工能力;凡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宜于农村加工的,国家一般也不再在城市建新厂和扩大加工能力,应按经济原则,着重扶持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加工业。

四、社队棉纺厂、卷烟厂、小盐场应停止发展。已建成的卷烟厂要停产或转产。棉纺厂除已纳入国家供产销计划和接收来料加工以及利用废棉者外,也要组织转产。已建小盐场要整顿提高,土盐应停止生产。小制药厂生产的药品,要经有关部门鉴定,不符合标准的,要坚决停止生产。皮毛制革厂应充分利用社会废旧资源,搞好来料加工,或用留成原料同大厂联合办厂,实行集中处理原料,分散加工成品的办法。小酒厂要进行调整,利用饲料粮酿酒要控制,以县为单位计算,不要超过饲料的百分之二十。

五、社队企业的机械加工业,要重点搞好中、小农具生产和农机具维修,保证农业生产的需要;或同大工业协作配套,生产零部件;也可为科研单位服务,试制新产品。无销路的要有计划地搞好转产。

六、社队的采矿业要进行整顿。要合理布点,有计划地开采,禁止乱挖滥采,不得破坏资源。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进行技术改造,一时改造不了的,要坚决停产。技改费用要按规定提取,用于社队矿的技术改造,不准挪用,国拨物资不准扣支。对于矿产资源有争议的,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

七、社队企业要按照国务院〔1980〕172号文件《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因地制宜地组织和参加多种形式的联合。发展县、社队同行业联合,统一安排供产销。搞好地区间的联合,发挥各自的优势,求得共同的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要保持各自的所有制和独立核算不变。

社队企业日前要特别注意同生产队结合,使社员分享经济成果,以加强社队企业的群众基础。

对社员家庭手工业、种植业、养殖业和社员合伙经营的工业产品生产,要在良种供应,技术指导和供销方面进行联合并给予扶植。

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牧工商、林工商、渔工商)。通过联合,合理调整企业布局。

八、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作用。社队所办企业,由县级以上社队企业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工商企业要按照规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否则不准开业。

九、加强社队企业基本建设的管理。当前的工作重点,是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搞好挖潜改造。对新建项目,要量力而行,从严掌握,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制定。对现有基建项目要进行清理,不具备基建条件或严重污染环境的要停建或改建。对合乎条件的要重新报批。今后新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发挥财政、信贷的监督作用。

十、社队企业的发展,要和小集镇的建设结合起来,统一规划,合理布点,适当集中。在发展工业生产的同时,发展各种文化福利事业和生活服务行业,逐步使小集镇繁荣起来。

新建企业,要充分利用集镇闲散土地,尽量不占耕地,不占好地。基建用地要从严掌握,由各省、市、自治区社队企业局根据不同行业和生产规模制定基建占地限额,按审批权限的规定报批批准,并付给土地补偿费。占地过多或占地未用的,要退还生产队。

十一、社队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和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今后商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要按照物价管理权限报批批准。严禁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粗制滥造,以次顶好,牟取暴利。

十二、社队企业要根据国务院〔1981〕19号文件《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负担的若干规定》,照章纳税,不许巧立名目,弄虚作假,偷税漏税。

十三、各省、市、自治区可以选择若干厂(场),进行社队企业体制改革试点,改社办社有、大队办大队有、生产队办办的集体企业。目前主要是调整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社员的关系,增加社员实惠,调整公社、大队和企业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

十四、社队企业的经营管理要认真地、普遍地进行整顿。社队企业的生产方向,新建或扩建企业,利润的分配和使用等重大问题,都要由代表会或股东会讨论决定。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发挥职工监督作用。

企业的人事制度和劳动管理,要坚持亦工亦农制度。用人要经过考核,择优录用,不许安插私人;

对技术性较强行业的从业人员,要保持稳定;以利干改进管理和提高技术水平;推行严格的生产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政策,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职工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

实行经济核算,挖掘企业潜力,降低成本,降低消耗,增加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竞争能力。

整顿财务管理,加强会计工作,培训财会人员,建立严格的财会制度,发挥财会人员的职能作用;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建立健全资金和物资管理制度,反对乱拉乱用资金,反对贪污、浪费、请客送礼和行贿,反对滥发奖金,纠正一切不正之风。

十五、社队企业要加强劳动保护,搞好安全生产。积极治理污染,美化环境。对于严重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限期改进,解决不了的关停并转。

食品工业要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食品卫生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准销售。

十六、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社队企业的领导,按国务院〔1979〕17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健全社队企业的管理机构,充实力量。要进行资源调查,制订调整和发展规划。要搞好社队企业的立法。要逐步开展社队企业经济技术服务工作。加强社队企业的供销工作,做好市场情况的预测预报,开展联购联销,代购代销,疏通代销渠道。加强经济技术情报、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工作。

工 业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 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 规模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日)

当前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项目过多,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情况比较严重,建设资金的使用浪费很大,效果很差。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根据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的方针和量力而行、循序前进、讲求实效的原则,国家对全国的基本建设必须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加强自上而下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国和地方的基本建设规模,都要进行严格的控制。凡属基本建设,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都要按照隶属关系和计划安排权限,由各级计委综合平衡后,在核定的基本建设规模之内,纳入各级基本建设计划,并要严格遵守有关基本建设的规定,同时接受国家和各级政府的财政和统计监督。

各级计划部门要在综合财政、信贷计划以及物资供应和劳动计划的基础上编制综合基本建设计划,地方财政包干范围内统筹安排的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安排的基本建设,利用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以及各种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

全国基本建设总规模由国务院确定。各省、市、自治区的基本建设规模,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各自财力物力平衡的可能拟订并报送国家计委,由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各州、县的建设规模由省、市、自治区批准。基本建设计划的审批权集中在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州、县无权批准基建计划。国家预算内地方统筹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及地方、企业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各省、市、自治区计委在国家计委核定的建设规模以内,商同建委、银行等部门提出具体计划。大中型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建委统一安排,不受原来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历史上的投资比例的限制。一切新建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正式列入国家年度计划,并由国家建委批准开工报告后,才能正式开工。

(二)各种渠道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根据有利于国民经济调整的原则,明确使用方向。今后相当一个时期内,我们扩大社会生产,主要不是靠多上基本建设,多铺新摊子,大量增加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而是主要靠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进行合理的技术改造,降低消耗,提高质量,提高效率。因此在调整期间,要严格控制新项目,少铺或不铺新摊子,要切实安排好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扩建。基本建设投资首先要安排好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和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的住宅及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在安排建设项目时要从综合效益出发,对于那些采掘采伐工业弥补报废能力和递减能力必需的建设,大江大河堤防加固治理的水利工程,国家急需而又能很快见效的收尾投产、配套项目和技术改造工程,以及那些建设工期长的水电、矿山、铁路干线、港口等必不可少的正常续建工程,要尽力安排。

在具体安排中央、地方及自筹等投资的使用方向时,应各有侧重。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项目,例如大型煤矿、油田、电站、重大措施、铁路干线、重要港口、原材料基地、森工、流域治理的大型工程等,由中央投资为主,联合地方建设。农业、轻纺工业、建材工业、城市公用设施、环境保护、商粮贸、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建设,由地方投资为主或由若干地方与中央部门联合投资兴建。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职工宿舍、专业教育的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改善品种质量等措施以及设备的更新改造。当前银行发放贷款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能源、轻工化工原料、某些加工能力不足的轻工产品等方面的项目,和

一部分生产急需、能当年见效、花钱又少的收尾配套工程的小额贷款。

地方和企业凡属于挖、革、改措施的资金及贷款,当前应当主要用于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设备改造。少数确需用于扩大再生产,搞基本建设的,或属于基本建设性的挖、革、改项目应由各级计委综合平衡和审查批准后,分别纳入国家审定的部门、地方基建投资或自筹投资总额计划之内,并一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没有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经过综合平衡,没有按基建程序办理手续的,银行一律不予拨款或贷款。一九八〇年已经安排的挖、革、改措施和中短期设备贷款,属于基建性质的,必须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凡是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要坚决停下来。经过审查,确定继续建设的项目,需按照规定重新上报批准。

(三) 银行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必须在信贷平衡的基础上进行,必须根据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一级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和综合基本建设计划,切实做好信贷平衡,量力而行。严禁用增加通货或挤占必需的生产流通资金的办法来发放基建贷款。各级银行发放各种基建贷款(包括向企业发放的贷款),必须经同级计委审核平衡并统一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为了控制各类基本建设贷款和引导其使用方向,应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各行业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的贷款利率和偿还年限,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总行会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和财政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四) 利用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要严格控制。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信贷、出口信贷以及通过补偿贸易和合资经营等进行的基本建设,无论是国家统借偿还或地方、部门自借自还,都由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外贸管理委员会归口,按审批权限分级管理,经国家计委或省、市、自治区计委分别按各自的权限批准后,统一纳入计划。凡属国家统借偿还的项目,必须事先经过建设银行总行审查签证。所有利用外资进行基本建设的项目都要有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设计计划任务书(有些项目的设计计划任务书可由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都要落实外汇偿还能力、国内工程和配套项目所需的国内投资,以及原料、燃料、动力、供水、交通运输等项条件。必须经过以上工作后,才能对外正式签约。

(五) 国防费安排的军事工程要适当压缩。人防工程建设,当前主要搞好已开工工程的维护,一律不开新工程。一九七八年颁发的关于结合基本建设修建人防地下室的规定,由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家建委、国家计委重新制订。

(六) 所有基本建设计划,必须认真落实所需的物资。中央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所需统配物资由国家物资总局统一安排;地方安排的基本建设,属

于一九八〇年财政包干范围内确定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基数以内的,由国家物资总局统一安排;地方安排的其他基本建设和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以及各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除个别经过特殊批准的项目外,所需物资均由地方、部门自行解决。

(七) 严格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制度和责任制,严肃基本建设纪律。所有新建、扩建大中型项目,不论是用什么资金安排的,都必须先由主管部门对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资源地质情况,以及原料、材料、煤、电、油、水、运等协作配套条件,经过反复周密的论证和比较后,提出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应有国家计委批准的设计计划任务书和国家建委批准的设计文件。总投资在一亿元以上的项目,还应由国家计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小型项目分别由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计委在国家核定的投资额内审定。任何领导人都不能个人决定上项目。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各项条件及计算,如有错误或不落实之处,应由主管部门及承担协作部门负责,凡由此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主管部门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政府的财政、银行、统计、建设部门,都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综合基本建设计划,对各级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财政监督、统计监督和业务监督。对计划外的基建项目,和国家计划决定停建、缓建的项目,建设部门不予施工,物资部门不给物资,银行不予拨款和贷款。凡未列入综合基本建设计划的都属于计划外项目,对于搞计划外项目的有关负责人和对计划外项目处理不力的人员,必要时要给以经济和法律制裁。

(八) 从基本建设工程造价中提取各种费用,必须由国家建委会同国家计委、建设银行总行统一规定。其他部门、地区和单位,都无权任意从基本建设投资中提取费用,或变相向建设单位摊派资金。国家建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现有各种收费办法进行清理,并尽快制订和修订基本建设各种定额和费用标准。对于不符合规定任意提取费用的,银行有权拒绝付款。

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 补充规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自一九七九年实施以来,对动员工交战线广大职工开展质量竞赛,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满足用户要求,起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一条例,进一步改进优质产品的评选工作,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特作下列补充规定。

一、获奖条件

(一) 申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除应全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规定的四项获奖条件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已经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命名的优质产品。
2. 该企业已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具备保证生产优质产品的必要条件。
3. 该企业已制定并执行现行技术标准的企业内部控制的的标准或规范;习惯上使用商标的产品,要有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注册的商标;有最近两年产品质量检验记录;有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经委(或标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和结论证明;有主要用户的评价;有与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的质量对比资料。

(二) 在全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规定的四项获奖条件下,优先评选下列产品:

1. 对国计民生有较大影响的产品。
2. 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物美价廉的产品。
3. 在国际市场上声誉好,竞争能力强,出口换汇高的产品。
4. 产品批量大,成本低,生产中物资消耗少的产品。

(三) 下列产品不评国家质量奖:

1. 农、副产品。
2. 没有进行加工性生产的工业品(如:原煤、矿石、原油、天然气、原木等)和电力。
3. 拟淘汰的工业产品。
4. 由国外、港澳供应零、部件进行装配的产品。

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 国家质量奖采取分期分批进行评审的办法,即每年评一部分产品,每类产品原则上隔二至五年评审一次。

(二) 产品归口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参加国家质量奖的分期分批评选计划,通知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

(三) 生产企业根据获奖条件和上述评选计划,按规定的表式,申请国家质量奖。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直接报主管部门;地方企业由省、市、自治区经委会同标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按产品归口渠道于六月二十五日前报归口部门。

(四) 国务院产品归口部门对省、市、自治区或直属企业申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进行严格审查,科学评定,于七月十五日前提出国家质量奖预评名单,由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各主管部门汇总研究后,由国家质量

奖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核报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并在“质量月”期间授予金质奖章或银质奖章。

(五) 已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在该产品进行下一届评选时,需重新参加评比,可连续连选。

(六) 对获得国家质量奖的优质产品,在评比周期内,应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复查。各部门直属企业和中央、地方双重领导企业的产品,由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地方企业的产品,由省、市、自治区经委会同标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专业厂(局)组织复查。复查结果,报送各主管部门和标准总局。发现产品质量下降者,要限期改进,或报请国家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撤销其国家优质产品称号。

(七) 质量检测单位,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科学的抽查、检测,并提供数据。产品送检企业,要按规定付给其一定的检测费用。

三、产品归口评选的原则规定

(一) 军工企业生产的民用品和军民通用以民用为主的产品,按民用品归口渠道进行评选。

(二) 民用企业生产的军用产品,按军工产品归口渠道进行评选。其中,为军工产品配套的原材料、配套设备,由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评选。

(三) 军用产品统一由国务院归口部门组织评选,省、市、自治区不再评选或命名地区性的军工优质品。

(四) 几个部门都生产的产品,由产品归口部统一评选;或由各有关部门商定归口部,或组织联合评审小组进行评选。

产品归口部组织产品评比时,应注意邀请其他部门所属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参加评比。

(五) 省、市、自治区以下的地、市、县和省、市、自治区各专业厂(局),根据具体情况,可以组织产品质量的评比,但不要命名优质产品。

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联合颁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关于新产品必须进行标准化审查的规定,为加强机电新产品标准化管理,贯彻各类技术标准,提高标准化水平,合理发展产品品种,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生产,简化设计、工艺,缩短设计、试制周期,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审查的机电新产品,是指填补